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7〕133号

关于印发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 (教育部分)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教育部分)建设规划(2016—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 (教育部分)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为深入贯彻《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宗旨，以教育发展和国际化人才培养为主线，以增进民心相通为目的，以互利共赢为抓手，加快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立足新疆，面向国际。立足新疆教育发展实际，面向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客观需求，以我为主，兼容并蓄，使文化科教中心(教育部分)的建设与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总体战略和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规划相适应，不断深化新疆与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新疆教育综合实力，提高新疆国际影响力。

(二) 发挥优势，凸显特色。充分发挥新疆区位优势、人文优势、语言优势及合作优势，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中形成鲜明的区位特征和新疆特色。全面提升教育发展的实力与水平，全面提升教育的开放度和人才国际竞争力，使新疆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文化枢纽和教育强区。

(三) 统筹兼顾，重点推进。将教育中心作为综合系统工程，汇集、整合、协调教育及相关领域的各类资源和各种力量，形成群集规模，扩大发展合力。将教育中心建设置于核心区建设的大格局中，通盘考虑，整体谋划。重点扶持并持续推进汉语国际推广、中亚研究、沿线国家留学生培养等已经形成先发优势和比较优势的建设项目。

(四) 强化内涵，注重创新。注重内涵式发展，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队伍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能力等方面下功夫，补齐教育发展的短板，提升新疆教育综合实力，形成对沿线国家教

育发展的比较优势。建立协同创新机制，破解制约教育国际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让创新贯穿于建设的全过程，开创充满生机活力的教育开放发展新局面。

(五)深化合作，互利共赢。完善合作机制，拓宽交流渠道，发挥市场机制在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推动企业和民间组织之间的教育合作交流。尊重不同国家的国情和文化差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

(六)科学引领，保障有力。抓住教育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定教育部分建设规划，科学设计、分类实施好规划内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资金投入、舆论宣传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三、战略目标

通过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教育部分)建设，努力把新疆打造成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来华留学基地、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基地、中华文化传播基地，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和国别研究智库及信息库。到2020年，新疆教育发展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沿线国家的吸引力、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增强，以新疆为轴心囊括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教育共同体初步形成。

第二章 发展任务

一、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不断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做好新疆与沿线国家合作交流人才需求调研，做好重点领域人才培养规划，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掌握专业技能、熟悉沿线国家、具备国际竞争与合作能力的国际化人才，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打造成为沿线国家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二、来华留学基地

发挥新疆区位优势，加快推进新疆各级教育国际化进程，打造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研修、培训基地。做好奖学金、夏令营、来华培训等项目，改善留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优化结构，丰富留学生教育内涵，提高层次与质量，形成完备的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到2020年，新疆全年接受外国留学生规模达到20000人次。

三、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基地

统筹国际国内两种教育资源，凝练新的学科增长点，拓展新的研究平台。加强沿线国家高校、企业、政府、社会之间的协同创新。通过合作研究、举办国际会议等合作交流机制，培养和汇聚一批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建设各类学科平台100个，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新疆在沿线国家的学术影响力。

四、中华文化传播基地

凝聚社会力量,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树立中国形象。加强孔子学院建设,优化孔子学院布局,新建 10 所孔子学院,充分发挥孔子学院的综合平台作用,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发挥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在对外汉语教师培养、培训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孔子学院形成传播中华优秀文化的内外联动机制。

五、区域和国别研究智库

发挥高校学科门类齐全、学术思想活跃、高层次人才聚集、研究基础雄厚等优势,设立区域和国别研究机构。坚持学术导向和国家目标,利用沿线国家优质学术与教育资源,围绕区域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技攻关。力争在现有研究孵化基地的基础上,争取更大资金投入,建成 8—10 个高水平区域和国别研究智库。

六、区域和国别信息库

以信息库建设为支撑,发挥“互联网+”作用,统筹国内外资源,围绕资料收集、翻译、加工、发布和信息共享,建立面向沿线国家的教育、法律、文化、科技和环境等数据库、资料库、专家库。建设数据产品及信息资源为一体的网络服务平台。通过有针对性地资金投入,建设 5—8 个具有权威性的区域和国别信息库。

第三章 重点工程

一、国际化人才培养工程

(一)核心区建设人才培养计划。确立和新增一批能够辐射与服务沿线国家的重点专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优势专业投入力度,支持高校在商贸、物流、交通、金融、医疗及工程技术等领域培养出更多满足国际化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二)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计划。配合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国别与区域相关专业人才的内外联合培养,完善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形成人才培养梯队。

(三)国际化语言类专业建设计划。加快沿线国家小语种人才培养,在新疆高校开设塔吉克语、乌尔都语、波斯语、土耳其语等专业。资助一批小语种专业人才出国进修、学习。

(四)高校国际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重视高校教师梯队建设,逐步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加强对留学、访学工作的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丰富和提升留学形式与层次。鼓励高校引进国际化师资人才,从沿线国家吸引一批专家、学者来疆任教,提升国际化水平和教育质量。开展联合研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团队。

(五)新疆青年学生出国留学计划。拓宽出国留学渠道,加强与沿线国家知名大学交流,实施新疆高校大学生出国交流计划项

目,扩大与沿线国家高校交流规模。加强对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与监管,引导和鼓励更多学生赴沿线国家留学深造。搭建平台,拓展渠道,健全机制,为留学归国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与创业环境。

二、留学中国新疆工程

(一)留学基地建设计划。鼓励新疆高校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在新疆建设一批留学生预科基地、留学示范基地、援外培训基地和国际青年交流基地,专门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职业教育院校国际化水平,建设职业教育国际实习实训基地,探索职业院校与企业协同配合“走出去”机制。建设一批丝路国际学校,满足来疆留学生源低龄化需求及来疆工作外国人员子女接受教育的需要。

(二)华文教育基地建设计划。继续做好华文教育基地建设,扩大招生规模,丰富办学层次,为海外华文教育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中华文化体验项目建设,进一步满足新疆籍各族侨胞子女的语言、文化及专业学习需求。培养新疆籍青年侨领,涵养侨务资源,提升华人华侨子女对祖(籍)国和中华文化的认同。

(三)留学生奖学金计划。进一步拓展各类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争取“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与孔子学院奖学金名额向新疆倾斜。扩大新疆接收沿线国家留学生奖学金资助规模和标准,招生名额由目前的每年 100 个增加到 200 个,资助标准由目前的每人每年 3 万元增加到 6 万元。鼓励社会企业资助设立各类留学

生奖学金。

(四)留学生教育课程建设计划。引导高校逐步提高来疆学历生、专业生比重,丰富专业设置,优化课程结构,加强双语授课课程建设,开发针对性强的课程包,不断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借助内地对口支援高校教育资源优势,指导新疆高校与内地高校开展留学生联合培养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试点成果。

(五)沿线国家学生来疆夏令营计划。进一步丰富夏令营内容,增加夏令营类别,扩大夏令营规模,坚持资助沿线国家在校大中小学生来疆开展夏令营活动。打造一批能够体现丝路情怀、富有新疆特色的经典交流项目。

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工程

(一)政府间国际合作平台建设计划。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高等教育合作,争取在新疆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实体。努力搭建新疆与沿线国家教育部和友好省州、新疆教育行政部门与沿线国家省州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平台,做好新疆与沿线国家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工作。

(二)校际国际合作平台建设计划。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中俄哈蒙四国六方大学校长联合会机制,建设中国—中亚国家大学校长论坛、丝路教育论坛等常态化合作平台,开展务实教育合作交流。鼓励新疆高校利用学科优势和特色与沿线国家高校组建校际联盟,积极参与哈萨克斯坦国际大学建设等境外办学项目。

(三)学科专业国际合作平台建设计划。大力引进欧美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优质教育资源,举办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提升新疆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国际化水平,服务沿线国家人才培养需要。

(四)科研国际合作平台建设计划。鼓励和支持新疆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共建国际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科技合作示范园区、大学科技园等科研基地,实现共商、共建、共享,深入开展科研合作。

(五)国际合作平台建设计划。支持新疆高校与沿线国家共建国际教育中心。在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领域开发教学资源和项目,赴沿线国家举办课程班。鼓励新疆高校联合外向型企业在沿线国家援建学校。努力在沿线国家建设新疆教师海外培训、新疆学生海外实习实训基地。

四、汉语国际教育工程

(一)汉语国际教育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培养质量。加大新汉学计划在沿线国家实施力度。提升孔子学院语言教学为当地社会、社区、中外资企业合作的服务能力。继续开展汉语中心建设。开发沿线国家汉语学习软件。

(二)文化交流项目建设计划。建设文化实践基地,办好品牌文化赛事,增强留学生对中国文化的体验、理解与认知。开展文化

巡讲、巡演、巡展活动，扩大中华文化在沿线国家的影响力。支持孔子学院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影响巨大的经典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亚信成员国大学生艺术节活动，促进学生国际体育交流。

(三)孔子学院新建计划。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格鲁吉亚、白俄罗斯、巴基斯坦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新建8所孔子学院，争取在德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英国、荷兰、法国等欧美国家建成2所孔子学院。建成30所孔子课堂。

(四)孔子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骨干教师选拔机制，重视后备人才储备，打造一支数量足、质量高的专职教师队伍。将孔子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外派教师政策倾斜。加大本土汉语教师的培养与培训力度，聘用优秀来华留学生担任本土汉语教师。

(五)国别化汉语教材研发计划。完成国家汉办委托的教材研发任务，争取更多的国别化汉语教材研发项目。加强本土汉语教师教材使用培训工作。鼓励高校和孔子学院编写形式多样的汉语教材与中华文化读物。

五、教育互联互通工程

(一)教育政策互通计划。增强与沿线国家政府及教育行政部

门的对话交流,推进共建沿线国家教育法律、政策协同研究平台和数据存储交换中心,构建沿线国家教育政策信息交流通报机制,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和次区域教育高层磋商,签署教育合作框架协议。

(二)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完善计划。通过与沿线国家地区间、校际间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双边多边学历学位互认,构建课程共享、学生互换、教师互派、学历学位互授联授等机制,推动区域性高等教育一体化进程。

(三)学生交流交换计划。按照对等互惠的原则,鼓励新疆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联合举办体育、文艺、学科竞赛等活动。扩大交换生规模,完善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在国家间、地区间、学校间的合理流动。

(四)教师交流互派计划。支持新疆高校教师与沿线国家教师访学进修、合作研发教材、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共同开发课程、相互交流教学经验和方法。推动校长及管理人员交流互访。推进先进教育模式在沿线国家和地区间互学互鉴。

(五)高校合作模式创新计划。借助内地支援高校引进欧美和港澳台地区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新疆高校国际化水平,向沿线国家输出新疆高校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新疆高校与内地高校联合培养沿线国家的来华留学生,形成欧美和港澳台地区高校、内地支援高校、新疆高校和沿线国家高校的多方合作模式,实现多方共赢合作

局面。

六、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一)信息服务计划。依托新疆高校图书馆优质资源,促进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优质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大数据信息库硬件投入,注重各类数据信息的整理分析,畅通信息渠道,培养培训一批信息处理专业人员,构建数据信息库与需求方的联通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库的社会服务功能。

(二)智力支持计划。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的区域和国别研究基地,设立区域和国别研究国际合作项目,支持高校专家围绕沿线国家相关领域问题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使其尽快成为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战略研究的智库。

(三)留学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有效提高双向留学工作服务社会的能力,鼓励留学生在外向型企业实习实训,支持高校为企业定向培养留学生。以新疆籍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为抓手,向海外新疆籍留学生宣传新疆企业,鼓励他们回疆工作、为疆服务。

(四)留学生校友会建设计划。及时跟踪留学生的就业动向,发现和培养外国留学生骨干力量,在沿线国家建立校友会,定期开展校友会联谊活动,发挥外国留学生校友会的作用,推动新疆与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五)新疆教育宣传计划。通过制作多语种宣传材料,利用网

站、报纸、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借助中国—亚欧博览会、国际会议等平台和领导出访等时机，组织新疆教育巡展，向沿线国家宣传新疆教育优势、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等信息，增强新疆教育在沿线国家的影响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教育部分)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协调、解决教育中心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职责任务和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及时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学校和相关机构之间责权明确、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统筹协调、高位推动的作用，把文化科教中心(教育部分)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着力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做好各类政策的协同衔接。注重发挥学校的主体作用，准确定位，主动作为，进一步提高办学治校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吸引力、扩大影响力。

三、加大经费投入

积极争取国家在政策、项目和资金方面的支持,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基本条件,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形成教育优势,增强吸引力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经费投入,在经费使用及管理上,更多向支持人才倾斜,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对文化科教中心(教育部分)建设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打造良好的内外环境。不断丰富宣传形式,加强涉外网站建设,做好涉外舆情分析,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加强与驻外使领馆、中资企业和机构的沟通交流,形成良好的发展合力。积极宣传文化科教中心(教育部分)建设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不断总结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بىپەك يولى ئۇقتىساد بەلېغى يادرولىق رايونىنىڭ مەدەنئىيەت، پەن - مائارىپ مەركىزى (مائارىپ قىسىمى)
قۇرۇڭلۇشى يېرىنەك پىلانى (2016 - يىلىدىن 2020 - يىلغىچە) 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印发

